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9-038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汇达”）的《关于拟以持有的部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百汇达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参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创业板 ETF”）、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创成长 ETF”）的份额认购。上述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未直接参与集中竞价交易，不会对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造成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百汇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512,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24%。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1、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优化资产配置，丰富投资组合，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

2、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及来源：

百汇达拟以其持有的不超过 15,411,959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认购富国创业板 ETF 基金份额、华夏创成长 ETF 基金份额, 认购不超过 15,411,959 股公司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 百汇达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百汇达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且百汇达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本次换购基金份额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相应 ETF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已做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持股百汇达 99.99%股权，在耿殿根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耿殿根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 年 2 月 9 日百汇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百汇达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履行了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做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 115,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先生持有百汇达 99.99%股权，百汇达承诺在耿殿根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耿殿根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百汇达对其持有的 86,250 股股份做出了追加限售承诺，追加限售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上述追加限售的股份转增至 172,500 股。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

述股份已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百汇达持有的 512,230,000 股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百汇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百汇达拟进行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不确定性，百汇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2、百汇达本次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若百汇达以其持有的 15,411,959 股本公司股份全部成功认购基金份额，百汇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512,230,000 股减少至 496,818,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24%。

3、百汇达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期间，百汇达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以持有的部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